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9 期
(总第 90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全球钛白粉市场“覆巢之下无完卵” 2
- 欧盟对华三聚氰胺发布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2
- 纯碱行业整体效益有望好于去年但仍难脱困 4

衢州企业:

- 巨化 PVDC 高端产品树脂薄膜变革保鲜生活 5
- 衢州市检验检疫局多措并举确保辖区出口危化品安全 6

REACH 相关: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解读 7
- 正确获取物质危险信息 远离化学事故 9

法律法规

- 我国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10
- 10 月 1 日起 VOC 排污收费试点 油墨未入试点范围 11

预警信息

全球钛白粉市场“覆巢之下无完卵”

2015 年全球钛白粉市场总体市场需求疲软，产能过剩。面对这一现象很多国际大厂商都纷纷做出了一些措施来应对，如最近亨斯迈关停了在法国的 10 万吨硫酸法钛白粉装置。特诺公司更是关停了在美国汉密尔顿的钛白粉厂的一条生产线和西澳大利亚的颜料厂的一条生产线。此次生产线缩减措施意味着该公司总的 TiO_2 生产线下降 15%。

而全球的另一个钛白粉巨头科慕公司，关停了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钛白粉工厂以及在田纳西州的工厂中的 3 号钛白粉生产线。这两个动作将减少 15 万吨钛白粉的产量。关掉的这些钛白粉厂商的产量占据去年的全球总产量的 4%，可见如今的钛白粉市场萧条。

反观国内的市场，佰利联和龙蟒的整合对国际的钛白粉市场造成的冲击也是不可小觑，其上半年的产量 10.82 万吨。如今国内的钛白粉厂家开工率低，严重的产能过剩。在这样的情况下，恐怕会有一次钛白粉行业的洗牌，如果不重组钛白粉企业，有的一些二线厂商会直接面临的就停产、倒闭问题。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三聚氰胺发布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三聚氰胺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到期，成员国内企业须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正式到期日 3 个月前的时间内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申请。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29336100。

2010 年 2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三聚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1 年 5 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纯碱行业整体效益有望好于去年但仍难脱困

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表明，今年上半年国内纯碱产量、重质碱产量、产成品库存量比去年同期均有所减少，氯化铵出口同比则大幅增加。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会长王锡岭表示，今年第二季度氯化铵行情好转，带动国内联碱生产企业效益转好，使得今年纯碱行业的整体效益有望好于去年，亏损额和亏损面都将有所缩减，但仍然难以摆脱困境。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前6个月全国共生产纯碱1280万吨，同比减少0.6%；生产重质碱590万吨，同比减少0.6%。其中，氨碱法纯碱产量达615万吨，同比增长3%；联碱法纯碱产量为580万吨，同比减少3%。天然碱法纯碱产量为85万吨，也比去年同期减少6%。在产量同比有所减少、内需不足的同时，国内企业加大了出口的力度，纯碱出口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4月底，全国共出口纯碱9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7%；同期进口0.034万吨，同比减少99.3%。出口快增、进口快减，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行业库存压力。

与去年相比，今年上半年最大的不同点是氯化铵市场的回暖。王锡岭介绍说，今年4月份以来，氯化铵行业形势转好。一方面，今年1至6月氯化铵产量略有减少，库存量比去年同期明显降低，价格略有回升。前6个月国内共生产氯化铵607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9%。产成品库存下降也较为明显，截至6月底，除个别企业仍有库存外，其他联碱厂基本无库存或仅有很少库存，价格也开始多次小幅恢复性回升。“去年有7家联碱企业因为亏损停产，至今尚无产能释放，使得前6个月联碱法纯碱及氯化铵总量同比均有所减少。”王锡岭解释说。

同时今年氯化铵出口量大幅增加。在2014年肥料用氯化铵出口取消淡旺季政策后，上半国内氯化铵、二元肥出口量同比大幅度增加。农业氯化铵出口51万吨，同比增长261%；非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出口6.2万吨，增长10%；氮磷二元复合肥出口51.88万吨，增长133.9%。

由于氯化铵价格与尿素价格密切相关，尿素出口价格回升，也带动了氯化铵价格的上涨。5月，进入全国大范围的备肥期，中国尿素领涨全球，在无形中推高了氯化铵价格。“各方面的综合作用，使得氯化铵价格从4月开始上涨，到8月份氯化铵（包含干铵、湿铵）价格恢复性上升达200元（吨价，下同）左右，涨幅达60%以上。”王锡岭表示。

然而，氯化铵市场回暖、价格回升也成为了一把双刃剑。由于氯化铵行情回升，企业开工增加，市场上纯碱供应量增加，致使纯碱价格出现下降。据了解，今年二季度以来，吨纯碱价格下降了 100 元左右，使得包括联碱厂及氨碱厂在内的纯碱企业效益尚无明显改观。

“其实，纯碱价格下降的根本原因还在于下游需求，与平板玻璃等对纯碱的需求锐减有关。”王锡岭强调。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平板玻璃 3.97 亿重量箱，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4.2%，导致其对重质碱的需求也相应降低。大量平板玻璃积压，对纯碱尤其是重质纯碱的支撑呈断崖式降低。

从目前情况分析，纯碱行业未来的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首先，行业产能过剩危机依然存在。尽管去年停了 8 家企业，但仍无法摆脱产大于销的阴霾。其次，由于环保压力的增大，许多企业上马烟气脱硫脱硝项目，脱硫后产生的硫铵也是一种低氮肥料，其市场和用途与氯化铵非常相似，将严重影响氯化铵在国内的销售。再次，纯碱行业自身的环保压力也在加大，特别是处理氨碱废液废渣问题会显著影响企业效益。因此，纯碱行业高利润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业内人士预测，今年下半年平板玻璃行业难有实质性好转，氨碱厂效益可能不如上半年。联碱厂 10 月之前纯碱产量还会增加，10 月之后国内施肥淡季到来，氯化铵价格会呈下降趋势。预计 2015 年全行业整体效益会略好于 2014 年，但仍难摆脱困境。当前企业应着重做好出口工作，保持纯碱出口增长态势，以减轻国内市场压力，从而确保行业整体效益向好。另外，建议国家保持氯化铵出口低税收政策，通过不批新增项目、缓建已批项目减少纯碱新增能力。

（来源：中国化工报）

巨化股份布局 PVDC 产品高端市场 树脂薄膜变革保鲜生活

以前需要冷冻才能保鲜的食材，由于“巨化股份”的 MA 树脂投放上市，如今只需零至四摄氏度冷藏即可达到更好的效果。

昨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继全面掌握 PVDC 生产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本报 6 月 17 日《巨化历时廿年打响 PVDC 品牌》曾作报道），日前又突破了 MA 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申请国家专利并获授权，目前产能已经达到 5000 吨/年。

“这标志着我们在 PVDC 系列树脂高端产品路线的布局上，走出了关键的一步。”巨化股份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MA 树脂投放上市，将引发国内肉禽类、果蔬等食材贮藏、运输、销售等冷链产业的一场革命。

肉禽类、果蔬等食材的保鲜技术，一直是困扰行业的一大难题。受技术制约，以往只能采用低温冷冻这一传统的保鲜技术，但这就大大影响食材的口感，保质期也短。而用 MA 树脂制作出来的膜进行食材的冷链保鲜，温度仅需控制在零至四度，“冷冻”变革为了“冷链”，不但保持了食材的口感，保鲜时间更将突破两个月。在整个冷链的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上，有着很大的市场需求。据悉“巨化股份”在做好 MA 树脂国内市场的同时，还打开了欧美和日本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巨化股份电化厂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研发 PVDC 通用树脂，2009 年取得突破，累计投入上亿元。在此基础上，紧盯 PVDC 保鲜膜和里印膜这两个高端树脂产品，进一步打开包装食品、药品、军用品及化妆品等附加值更高的市场。PVDC 保鲜膜已经通过了 48 小时长周期稳定吹膜实验，并与“双汇”、“金锣”等企业开展合作，借助双汇企业，敲开了国外市场的大门。用巨化专有技术生产的里印膜树脂产品也以良好的品质投放高端市场。

该厂在 PVDC 乳液高端市场布局上也取得了突破。在稳定涂布包装乳液市场 5000 吨/年产能的基础上，采用自主研发技术生产的特种 PVDC 乳液，今年 7 月已分三批出口到了俄罗斯市场。该高附加值的乳液产品，在石油生产和勘探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另外该厂还与国际合作方开展技术合作，主攻行业高端防腐涂料乳液，目前共混乳液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完成了应用阶段。这就意味着该公司已经牢牢站在了整个行业乳液生产的制高点上。

（来源：衢州日报）

衢州市检验检疫局多措并举 确保辖区出口危化品安全

衢州是浙江省第二大危化品生产和出口基地，目前有 49 家正常危化品出口企业，法定检验出口危化品名录 28 种，年出口额近 1 亿美元。今年上半年经检验检疫局检验出口危化品共 1001 批、2.1 万吨，3987.7 万美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自 2012 年 2 月进出口危化品纳入法检目录以来，检验检疫局严格执行国家质检总局、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衢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危化品及其包装监管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持了衢州辖区连续三年无一起重大危化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记录。一是落实出口企业主体责任，推行合格申明签署人制度，明晰出口危化品质量安全责任关系，初步建立起一支专业对口、管理有素、工作合格的签署人队伍；二是做好进出口危化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积极探索监管模式改革，在浙江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支持下，全面实施危化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定和审核，提升危化品的风险管控水平，提高监管效率；三是加大检验检疫政策法规宣传，有计划地深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活动，查找安全隐患和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四是加大培训力度，从增强从业人员安全作业技能、规范操作、按章作业的自觉性入手，提高危化品行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企业自检自控能力；五是强化检验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全力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不断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管人员自身业务水平；六是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此外，针对 8 月 12 日天津发生的危险品仓库特大爆炸事故，14 日起检验检疫局陆续对辖区出口危化品企业开展检验监管安全风险排查的专项检查，防范安全隐患，进一步确保了辖区出口危化品安全。

（来源：市检验检疫局先政清供稿）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解读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发布后，相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也终于正式对外发布，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正式印发。

该指南文件的发布，澄清了很多现实操作中的盲点，尤其是含有目录中物质的混合物。对于这些化学品，指南文件也给出了详细的解释。以下，提供了指南文件中与企业关系重大的条目解读。

一、工业产品的 CAS 号与《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CAS 号相同时（不论其中文名称是否一致），即可认为是同一危险化学品。

解读：以后企业在制作 SDS 的时候，一定要对产品的相关信息尤其是 CAS 号进行核实，比如通过相关的专业化学网站进行验证，避免 CAS 号和中文不匹配，导致产品被《目录》错误的收录。

二、企业将《目录》中同一品名的危险化学品在改变物质状态后进行销售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解读：改变物质状态系指将物质进行了气态、液态和固态之间的转化。在之前的管理中，对这块并没有特别明确。但是对于销售《目录》中的物质，通常要求企业事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在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时，应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

四、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解读：第五条和第六条均针对含有《目录》中物质的混合物，并且还给出 70% 具体的比例范围，而在之前的相关法规对含有《目录》中物质的混合物都没有明确的规定。特别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这两个条目都是针对主要成分均列入《目录》的混合物，也就是需要明确每个主要成分都在《目录》中，才适用这两条。第五条是默认含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 的混合物为危险化学品（除非鉴定结果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并且视同《目录》中的物质进行管理。第六条是认为含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 的混合物可能为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五、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为方便查阅，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列举部分品名。其列举的涂料、油漆产品以成膜物为基础确定。例如，条目“酚醛树脂漆（涂料）”，是指以酚醛树脂、改性酚醛树脂等为成膜物的各种油漆涂料。各油漆涂料对应的成膜物详见国家标准《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 2705-2003）。胶粘剂以粘料为基础确定。例如，条目“酚醛树脂类胶粘剂”，是指以酚醛树脂、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等为粘料的各种胶粘剂。各胶粘剂对应的粘料详见国家标准《胶粘剂分类》（GB/T 13553-1996）。

解读：2828 项是针对所有满足 GHS 分类中易燃液体 1, 2, 3 类（根据闪点和沸点信息判别）的制品，此次为了方便企业查阅，根据相应的国标对涉及到的部分品名进行了罗列，极大的帮助企业快速判断自己的产品是否可能为危险化学品。如果企业没有发现自己的产品列在相关的品名中，最终还是需要通过测试闪点和沸点的信息来判断是否符合 2828 项。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口企业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列出的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按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及《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科学准确地确定本企业化学品的危险性说明、警示词、象形图和防范说明，编制或

更新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做好化学品危害告知和信息传递工作。

解读：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给出的分类信息是属于国家强制要求的最低分类要求，此次列出的分类信息较之之前的参考分类，大多数分类信息做了调整。即日起，企业应尽快查看分类信息表，如发现分类变化，应根据自身数据及时科学的做出更改。

除了上述比较重要的几个条目外，指南还给出了所有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物质的分类，供企业编制 SDS 和标签，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时候进行参考。此外，其他几个条目对于危险化学品做了其他规定，企业可以参考具体的条目进行分析，看自己的产品是否需要具体应对这些义务。

（来源：旭瑞技术）

正确获取物质危险信息 远离化学事故

2015年8月12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截止目前，已导致超过百人遇难，多人失踪，直接导致的经济损失达到数百亿人民币。

在发生这么严重的事故后，人们不禁会问，为什么会发生如此严重的事故？根据相关专家分析，事故的主要是港口危险化学品未分类存放、超量存放和管理混乱等导致，可能的原因是自燃的货物点燃了可燃的液体，消防支队接警后，没有被告知其中还含有硅钙合金、电石等遇水放出可燃气体的物质，导致燃烧更猛烈，并发生爆炸，最后，还有其他氧化性的硝酸铵等参与爆炸，导致更严重的后果。

对于这些危险品，我们国家早已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 GHS 标准的 SDS 和标签，并且应随时提供相关的文档，以供参考。由于瑞海公司安全主管人员在火灾早期不在岗或自行逃离，消防队联络不上而不得不在两难选择中不幸作出了错误的选择。如果消防员在第一时间能够获取相关产品的信息，获取相关的信息后，就不会灭火不当，从而导致消防员重大伤亡。

事实上，相关的灭火措施都可以在任何一份专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上找到相关的内容，包括合适的灭火剂和不合适的灭火剂，物质可能产生的特别危害性，特殊灭火方法等。

除此之外，包括物质的其他危害特性，包括是否具有氧化性、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等信息都可以在 SDS 的第二部分获取。有了这些信息，就可以有针对性的处置相关化学品，避免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这些事实告诉我们，与化学品可能发生接触的人群应该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从而远离化学品的危害。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我国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我国已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中央管理的进出口环节部分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地方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标准只降不升。

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通知规定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范围是，港口码头、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以及相关服务、代理经营企业等直接涉及进出口环节的各类收费，包括政府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收费，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各种收费。

通知明确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重点为：清理在沿海、沿江、沿边的港口、码头、口岸向外贸船舶、货物、运输车辆的违规收费；取消进出口环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管理）前置服务收费，治理口岸检验和查验过程中及各类进出口管理电子平台，凭借行政权力、行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行为；规范港口、码头企业及船公司向外贸企业收费的行为，严禁利用垄断地位制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坚决纠正违规经营服务收费行为。

通知明确，要修订港口收费规则，统一内、外贸港口收费计费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各地要逐步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和公开制度，规范港口码头货物装卸、船舶进出港等收费行为；建立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收费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对船

公司等重点企业市场份额、服务收费行为开展调查，依法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件；深化进出口服务市场化改革，禁止进出口环

节强制服务、指定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推进竞争性服务准入和收费市场化；严格落实已出台的政策和措施，对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降低的收费标准，要逐项落实到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收费继续收取。

10 月 1 日起 VOC 排污收费试点 油墨未入试点范围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通知，为了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管理，改善环境质量，制定并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此次 VOC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包括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两个大类，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仓储业和包装装潢印刷等 7 个小类。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未出现在试点范围内。

《办法》所称 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VOCs 排污费按 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计算公式为：VOCs 污染当量数 = VOCs 排放量（千克）/ VOCs 污染当量值（千克）。VOCs 污染当量值暂定为 0.95 千克。

《办法》还规定，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的 VOCs 排放量，应区分生产过程的 VOCs 污染源项，分别采取实测、物料衡算和模型等方法进行计算。对 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将其排放量从 VOCs 排放量中扣除。

今年上半年，有关 VOCs 排污费即将全面开征的消息便在业界盛传，并认为 7 月 1 日为起征时间节点。此次在相关行业试点征收 VOCs 排污费，尽管在征收范围及时间上有所压缩和推迟，但依然说明国家正在推行更大的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对于涂料行业，尽管此次未在试点范围之内，但并不妨碍在 VOCs 排污费全面施行之后，涂料制造行业会被纳入征收范围的预测。

（来源：石墨产业网）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